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

涉及的苏 J529X2 大众牌汽车一辆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苏 J529X2 大众牌汽车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特委托我公司对该院受理的（2019）沪 0106 执 113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6 执 1137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苏 J529X2 大众牌汽车一辆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

序号	名称	车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大众牌汽车	苏 J529X2	SVW71810FJ	1	辆

该车品牌为大众，型号为 SVW71810FJ，排量 1.8L，燃油种类为汽油，登记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现场勘查时，该车停放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宝路，行驶里程数

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 2、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 3、委估资产的登记信息及明细清单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且不存在损坏、大修等状况。

十、评估结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苏 J529X2 大众牌汽车一辆（不含牌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评估值为 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车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评估值（元）
1	大众牌汽车	苏 J529X2	SVW71810FJ	1	辆	96,000.00
合计						96,0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4.本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作考虑。

5.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车辆可能存在的罚款、滞纳金及车辆保险费和车船税等预缴或欠缴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本次评估对象不包含车辆牌照。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杨歌

资产评估师：



陈捷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邮编：200032